

凤庆县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

(2019) 凤财农追 74 号

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:

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非贫困县）专项资金的通知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06 号），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 研究批准你单位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经费项目，现追加预算支出指标：5,000,000.00 元，大写零仟伍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，请按预算科目：_____款列报支出，注意事项、说明：_____

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(有机肥代替化肥)

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,000,000.00 元

系统指标文号与实际指标文号不一致原因：市级第一次下达文号是临财农发〔2019〕108号；县级接收后已按临财农发〔2019〕108号录入，录入后市级更正为临财农发〔2019〕106号，所以系统指标文号与实际指标文号不一致。

增加科目、单位： 类 款 同上 单位： 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减少科目、单位: 类 款 同上 单位: 农业股

特 此 通 知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本通知作为单位会计与财政核算年度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依据。